

##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的信頭

致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(25/1/02)會議

首先多謝 貴會劉健儀主席及委員們，在 15-12-00 會議中，審議本會意見書，並仗義執言！為公共小型巴士業界講句公道說話。多年來之冤屈氣略為舒解，同業感銘！就運輸當局／官員，在議會／檢討報告內，解釋對「紅巴」之立場，本會認為需給予回應。

(1) 15/12/00 會議紀要第 6 頁 13-15 段

譚耀忠議員提問經營小巴是否有利可圖？運輸署答覆是「專線小巴」有利可圖，「紅線小巴」仍有利可圖！是嗎？其實是自欺欺人！請看實情。

的確，全港之專線小巴，在運輸部門協助下，部份是有利可圖。而「紅巴」面對當局公共小巴制約苛例下，不公平地與其它運輸工具「競爭」，已步入絕境。個別經西區隧道之紅巴自創經營路線，亦受到道路、保險、維修費加價之壓力，而經營困難。尤以小巴保險費為例，在變相獨家壟斷保險經營「淫威」下，瘋狂將保（護）費以倍數遞增。現時每部紅巴，一日之平均保費為一百元多。單頭車主及司機，收入只謹堪糊口，朝不保夕。高官們不顧紅巴單頭車主／司機及從業者家屬死活！只顧「後路」討好未來「主子」。

(2) 第 7 頁 18-27 段

劉健儀主席及委員們，義正詞嚴地指出過時之「小巴政策」不當，令業界同寅鼓舞。當局之狡辯，既強調紅巴「迅速應變市場功能」效益，另一方面制約紅巴功能，自擱嘴巴實在令人反感。運輸署強調，大巴不能或不做的地區，也

只會由「綠巴」去做。表露當局對紅巴之歧視／迫害政策！和製造業界矛盾意圖！間接鼓吹社會不安。紅巴只是鐵路、大巴、電車、的士、綠巴、邨巴後之「七等交通工具」。空有公共載客巴士牌照、也不如「享有特權邨巴？」／私家巴士可暢通無阻地行走全港所有道路、甚至巴士專線，在在證明當局，務求達到致紅巴於死地而後快之目的。

### (3) 強調「綠巴」政策是「廣為」小巴行業接納

其實為消滅紅巴而制定之專線小巴政策，是早年在英國廠商／專利巴士之壓力下，未經詳細思考，便匆匆出籠「產物」。錯漏百出的專線小巴苛克承投制度，令個體戶受到大股東吞噬！扼殺單頭車主之創業生存權利。使自僱「紅巴司機」變成爲受僱之「綠巴司機」。運輸政策混亂！迫使個別經營者走入絕路，有利用運輸署「綠巴」政策漏洞和特權，多已變成各据一方，爲壟斷集團王國主人。當局制度違背香港人一貫以來，辛勤應變創業拼搏傳統，違反高度發展資本主義社會、自由體制，公平競爭之法治精神！導致擴大貧富懸殊鴻溝、造成兩極分化矛盾！植下社會「亂」之種子。近日公共小巴事件頻生，危機已漸露端倪。

### (4) 扼殺 紅巴 對市場之應變功能

當局經常口是心非，一方稱贊紅巴對交通服務之快速應變功能。但另一方面則廣設禁區，扼殺紅巴生存空間！除新區域、道路、屋邨、橋樑、隧道等禁止行駛外，更在原有行駛區域增設禁區。雖專利大巴未能疏導乘客之區域，也寧發臨時載客執照予私家巴士公司（亦是大公司）經營，變成當局協助私家車輛搶

奪公共車輛乘客的怪現象。近一千輛「邨巴」，每日搶公共小巴乘客約 14 萬人次。又利用政府資源，為專利巴士度身訂造，設立「巴士轉乘計劃」協助廣拓客源。使人們感到，營造了權力與利益掛鉤關係，損害公務員一向廉、正、中立之優良傳統。但從高官退休後，多出任私人公司要職，則可思其過半了。

#### (5) 有關指控「紅巴」被黑社會操控問題

制約紅巴政策，實為主兇！紅巴因生存空間日漸萎縮，部份紅巴司機為保僅存利益，至令不良（黑社會）份子有機可乘。埋下血案之定時炸彈！產生了因生意而誘發之頻密「小巴血案」，影響社會秩序！當局就以此為由，顛倒是非打壓紅巴。我們期望貴會貫徹會議精神，促使放寬紅巴之制約政策！重新使業界能得到一個公平、公正，公開競爭之法治營運環境！化解業界（紅、綠）之間矛盾，打開黑社會操控枷鎖！消除紅巴業者怨氣，恢復小巴業界之應有權利。

#### (6) 當局 2001 年 12 月 10 日檢討報告

運輸當局高官，以一年時間，用了大筆納稅人之公帑！做了一篇陳腔濫調，墨守成規的無數據支持「炒冷飯」報告「交貨」。中心內容…是「插贓」紅巴司機之駕駛模式，影響道路安全。將所有道路擠塞責任歸於紅巴。紅巴從 76 年 4350 輛，減至只有近 1902 輛。其它客運車輛則大幅增加。「報告」亦暴露運輸當局要滅絕紅巴陰謀！並非鼓勵紅轉綠，而是強逼！（報告 10-11 段）雖有一點「小恩小惠」開放部份屯門公路，也以修路為名作為掩飾。其實任何法定公共交通工具，都有享用所有行走道路權利！不是恩賜的。報告

完全違背議員們通過之議案精神！請參閱以下之「運輸月刊」客運資料…

公 司	時間	數量	時間	數量	增加數量
九巴	96 年	3304 輛	01 年	3989 輛	685 輛
新巴	98 年	647 輛	01 年	665 輛	18 輛
城巴	96 年	358 輛	01 年	832 輛	474 輛
龍運巴	96 年	無	01 年	148 輛	148 輛
非專利巴士	96 年	5048 輛	01 年	5857 輛	809 輛
九廣巴	96 年	無	01 年	61 輛	61 輛
<b>總計</b>		<b>9357 輛</b>		<b>11552 輛</b>	<b>2195 輛</b>

本會再一次請求尊貴、正義、精明之議員們！請您們莫被運輸當局誤導！應責成修訂「報告」，認真落實、貫徹 2000 年 12 月 15 日 貴會所通過之二項決議及會議精神！（見附件）使公共小型巴士業者，能在重新檢討報告中，得以從始脫離困境！得回公平、公正之應有權益！作為議員、有疏導社會怨憤！收窄社會貧富鴻溝，平衡各界利益之責。應行使立法／監察職權主持公道！而作出最佳裁決。業界同寅，將翹首期待佳音！ **此 致**

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

劉健儀主席 暨各委員台鑑

送：特首辦、中政組、運輸局／署、保安局／警務處、民政事務局／民政事總署、交諮會主席／委員 暨

各大政團、傳播、新聞媒體機構審閱

註：連附件共 5 頁

主席：邱志江

2002 年 1 月 18 日

秘書：黎銘洪 謹上

## 2002 年 1 月 25 日致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

### 附件

本會重申要求當局，即時放寬／放棄「制約紅巴」政策如下：

- 1) 非繁忙時段，開放公路幹線、橋樑、隧道。
- 2) 晚上九時至翌日七時，開放公共屋邨禁區，以方便居民往還。
- 3) 成立由政府、業界組成「紅巴禁區檢討小組」
- 4) 成立由政府官員，社會俊彥、業界人士組成委員會，重新檢討公共小型巴士政策。澈底解決「官商勾結」之指摘嫌疑，紓解民困。

主席：邱志江

2002 年元月 18 日

秘書：黎銘洪代行